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借調幹事 林美宜
電話：04-7250057轉1863
傳真：04-7244982
電子信箱：prmyli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彰文推字第1140010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發行之114年9月號「藝文快訊」月刊電子書線上閱讀連結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廣為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發行之114年9月號「藝文快訊」月刊電子書線上閱讀連結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廣為利用。
- 二、本刊於本局官方網站每月提供電子書線上閱讀（<https://reurl.cc/3MkXqM>）方便民眾、貴校師生查詢利用，請惠予協助公告於貴校網站或其他宣傳管道，共同推廣本縣藝文風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

